

证券代码: 688683 证券简称: 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6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 2026年7月6日 公告名称: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年9月18日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 718,574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6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 B889860042、B889863173）所持有的1,507,14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9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 B887696467），过户价格为16.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解锁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1,507,1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为二期解锁，解锁时点及每期解锁的股票比例具体如下:

锁定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期	第一期考核年度（2026年）后，自目标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50%
第二期	第二期考核年度（2026年）后，自目标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50%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期间，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衍生股份，应当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述锁定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9月18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解锁股票总数的5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
第一期	2026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期	2026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和2026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以上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可解锁比例解锁。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10600895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97,753.04万元，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65.97%，达到当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以此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解锁条件成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进行考核，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具体考核结果，由人力部门评定，划分为S2、S1、A、B、C六个档次，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S2	S1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下，若持有人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经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总数的50%。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共718,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公司将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事宜。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当期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有权择机出售解锁标的股票，并择机出售所得现金及本次解锁股票对应的其他权益（如股息、红利）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按成本扣除后向持有人支付，或按解锁后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对应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布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任何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上述期间内有关条款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经审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 600530 证券简称: ST交昂 公告编号: 2026-02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大昂立”）于2026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1）。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罚字〔2026〕2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1）。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字〔2026〕2号），沪证罚字〔2026〕30号、沪证罚字〔2026〕3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13412563XD，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楼111楼。

被裁罚人:时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裁罚:时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时任董事、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曹锐，男，时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交大昂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经当事人要求，本局于2026年8月2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调查、处罚结果及救济途径

一、2023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海徐汇区大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小贷）为交大昂立及其子公司合计持股50%的联营企业。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昂立小贷向上海昂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兴小额贷款）等关联方提供抵押借款6,200万元。2015年1月-5月，上海昂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典典当，交大昂立全资孙公司）与昂立小贷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昂立小贷向昂典典当提供借款的基础上，昂典典当向昂兴小额贷款发放当金，700万元用于归还昂立小贷。截至2021年末，昂典典当就前述当金计提减值比例50%，计提减值金额为2,350万元。

2023年8月31日，交大昂立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久典典当补提2021年度当金减值准备，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因兴小额贷款当金事项调增信用减值损失2,350万元，前述差错更正会计依据不足，导致2023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案涉违法事实与相关主观故意可以相互印证。第二，《合作协议》约定在昂立小贷承担信贷风险的基础上，久典典当向昂兴小额贷款发放当金，在对久典典当计提兴小额贷款当金减值准备时应予以考量。第三，2024年，交大昂立将2023年8月补充计提的兴小额贷款当金减值损失冲回，虚增2024年利润总额2,350万元，导致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第四，本案量罚已综合考虑虚增利润、参与程度、履职情况、配合调查等因素，符合过罚相当原则。综上，本局对昂典典当的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曹锐时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依法负有保证会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且签署并保证交大昂立2023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审慎履行会计差错更正义务，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2023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投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业务材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经复核，本局认为:

第一，2023年8月交大昂立发布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久典典当补提2021年度当金减值准备，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因兴小额贷款当金事项调增信用减值损失2,350万元，前述差错更正会计依据不足，导致2023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案涉违法事实与相关主观故意可以相互印证。第二，《合作协议》约定在昂立小贷承担信贷风险的基础上，久典典当向昂兴小额贷款发放当金，在对久典典当计提兴小额贷款当金减值准备时应予以考量。第三，2024年，交大昂立将2023年8月补充计提的兴小额贷款当金减值损失冲回，虚增2024年利润总额2,350万元，导致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第四，本案量罚已综合考虑虚增利润、参与程度、履职情况、配合调查等因素，符合过罚相当原则。综上，本局对昂典典当的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

一、对昂典典当处以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曹锐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三、对曹锐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交至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当事人本人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国家快速解决争议至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委员会处理，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买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2）。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01.8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风险警示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高度重视《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规定的各项事项，争取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00530 证券简称: ST交昂 公告编号: 2026-02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大昂立”）于2026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1）。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罚字〔2026〕2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1）。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字〔2026〕2号），沪证罚字〔2026〕30号、沪证罚字〔2026〕3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13412563XD，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楼111楼。

被裁罚人:时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裁罚:时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时任董事、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曹锐，男，时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交大昂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经当事人要求，本局于2026年8月2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调查、处罚结果及救济途径

一、2023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海徐汇区大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小贷）为交大昂立及其子公司合计持股50%的联营企业。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昂立小贷向上海昂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兴小额贷款）等关联方提供抵押借款6,200万元。2015年1月-5月，上海昂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典典当，交大昂立全资孙公司）与昂立小贷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昂立小贷向昂典典当提供借款的基础上，昂典典当向昂兴小额贷款发放当金，700万元用于归还昂立小贷。截至2021年末，昂典典当就前述当金计提减值比例50%，计提减值金额为2,350万元。

2023年8月31日，交大昂立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久典典当补提2021年度当金减值准备，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因兴小额贷款当金事项调增信用减值损失2,350万元，前述差错更正会计依据不足，导致2023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案涉违法事实与相关主观故意可以相互印证。第二，《合作协议》约定在昂立小贷承担信贷风险的基础上，久典典当向昂兴小额贷款发放当金，在对久典典当计提兴小额贷款当金减值准备时应予以考量。第三，2024年，交大昂立将2023年8月补充计提的兴小额贷款当金减值损失冲回，虚增2024年利润总额2,350万元，导致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第四，本案量罚已综合考虑虚增利润、参与程度、履职情况、配合调查等因素，符合过罚相当原则。综上，本局对昂典典当的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

一、对昂典典当处以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曹锐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三、对曹锐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交至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当事人本人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国家快速解决争议至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委员会处理，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买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2）。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01.8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风险警示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高度重视《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规定的各项事项，争取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 688683 证券简称: 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6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更保荐机构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中心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101001580021472	309.39	高性能功能膜新材料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桂支行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1900650210028	610.10	新型能源电池隔膜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桂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9030765161008	0	新型能源电池隔膜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桂支行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7579062561261018	已销户	新型能源电池隔膜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5816167	0	补充流动资金

注1: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2,500万元。

注2:鉴于“新型新能源电池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已由“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6年9月18日将“新型新能源电池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并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办理银行账号为7579030765161008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

注3:鉴于“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办理银行账号为655816167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即“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乙方（即“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简称“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 甲方承诺在每期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用于专户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乙方为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3.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定期抽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其监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予、彭俊或任何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据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6.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每次从12个月内累计开支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8. 丙方有权要求有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不影响对本协议第十五条规定的书面通知和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同时向本协议双方提供。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对甲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三方资金全部划出完毕并授权乙方销户日三方监督期限届满之日失效。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变更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11. 若甲方发生相关专户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及时告知相关事实；乙方发现甲方专户、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 600328 证券简称: 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1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参与“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wxhzh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来计划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3:00-14:00开展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 王荣正先生

财务总监: 赵淑芳女士

证券事务: 张宏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wxhzh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视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10-85616089

邮箱: security@wxhzh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 501385 证券简称: 美国50 公告编号: 2026-031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 501385，场内简称: 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 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9月18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50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9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位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 501385 证券简称: 美国50 公告编号: 2026-031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 513000，场内简称: 225ETF，扩位证券简称: 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9月18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50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9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位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 603248 证券简称: 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1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参与“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wxhzh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来计划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3:00-14:00开展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 王荣正先生

财务总监: 赵淑芳女士

证券事务: 张宏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wxhzh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视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10-85616089

邮箱: security@wxhzh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 603248 证券简称: 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2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9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参与“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wxhzh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该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9月15日至9月18日，连续四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累计上涨46.42%。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 王荣正先生

财务总监: 赵淑芳女士

证券事务: 张宏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wxhzh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视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10-85616089

邮箱: security@wxhzh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2350 证券简称: 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 2026-070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深圳市赛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博科技”）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赛博科技其他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增资扩股，本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1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赛博科技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缴增资款19,000万元，占增资总额的19%。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赛博科技19%股权，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6）、《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7）。

近日，上述增资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赛博科技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赛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小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83CF160Y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6年3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香社区侨香路307号零一治1栋1栋A15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云计算服务; 云计算设备销售; 云计算设备租赁; 基于云计算的业务外包服务; 数据存储和存储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电力、电缆经营; 配电网设备销售; 配电网设备租赁; 配电网